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

寒假工讀生錄取人員名單暨注意事項

正取 12 人：

楊○泰、施○瑄、高○祥、蕭○芸、廖○涵、
尤○憶、陳○晴、林○雯、李○芬、陳○欣、
林○浩、胡○妤。

備取 27 人：

林○瑩、馮○豪、余○瑩、陳○靜、孫○苙、
歐陽○叡、戴○純、秦○鈞、王○妤、郭○郡、
蕭○歆、林○蓁、王○儀、郭○言、曹○瑋、
李○頡、李○嘉、黃○蓉、梁○心、王○仔、
王○恩、楊○堯、陳○渝、施○成、李○庭、
王○茵、賴○蔚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工讀期間為112年1月13日（星期五）至2月12日（星期日）。配合本院防疫措施，進入本院請佩戴口罩。
- 二、簽約當日（時間將另以電話通知），本人需親自到場並攜帶：
 - （一）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1份、
 - （二）郵局存摺影本（分行、帳號應清晰可辨認）、
 - （三）未滿20歲者，請攜帶家長同意書。
- 三、備取者俟正取者報到情形，如有缺額，本院將依序電話通知遞補。
- 四、正取工讀生如有放棄工讀或特殊情形者，請先洽06-2956566轉分機28044文書科承辦人。
- 五、若因應防疫需求，本院得停止辦理工讀生工讀。